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

内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 1061303317 號

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附件,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附件

部 長 葉俊榮

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附件修正規定

〇〇〇以府處理外國人移轉(取得)土地建物權利案件簡報表	住所				不			面積 権利 範 置 (平方公尺)			 -項規定 (請打V)	定 (請打V)		
	現			積	地 號 平方公尺			月 牌	號 數		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	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〇款之使用: 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	(請於□內打∨):□自用 □投資 □公益	備註:
	(國、州或省)			更					巷弄		北地法			
	籍貫(國、州						標示		街路段					
	號 碼 證統一 號								鄉鎮市區					
	護 或 居 證 證			佧			ū	捴	地號					
	**			華	小段		物	쇘	小段					
				土地	段		建	建物	段					
	型型								鄉鎮市區					
	\ \	\prec	~		鄉鎮市區				鄉金		一個人	第十九	$\overline{}$	
	聲請	權利	義 務					帮 #4			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	為土地法意	取得目的	